

附件 1

##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年审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规范化管理，整合各类社团资源，更加全面准确地掌握我校学生社团的发展现状。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积极正确引导，激励广大学生社团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规范管理，进一步营造健康高雅、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育人环境。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每年对学校全体学生社团进行年度审核，具体办法如下：

### 第一条 组织领导

学生社团年审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和监督下，由校团委和学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校社管”）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校团委每年将学生社团年审结果提交至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核准后方可执行。

### 第二条 社团年审主要内容

（一）社团成员构成：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不少于 20 人；

（二）社团负责人学习情况及政治面貌：学生社团负责人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三)社团工作、活动开展情况：社团依照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

(四)指导教师工作情况：有至少1位本校在职在岗的指导教师。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为中共党员；

(五)业务指导单位情况：有且只有1个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六)社团工作计划：有规范和完善的社团年度活动计划，年度活动计划获得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审批同意；

(七)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社团年审时弄虚作假、与实际不相符的；

(二)社团活动开展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网络舆情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半年以上不足 20 人的;
- (五)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六) 同一个校区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七) 涉及宗教文化、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者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违反业务指导单位关于社团的相关规定，由其业务指导单位提出注销要求的;
- (十二) 其他由社团管委会集体决议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 **第四条 年审评定流程**

学生社团在年审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成材料报送，由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进行信息初核，校社管、校团委进行复核。

#### **第五条 年审评定结果**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年审自评表》中各考核项目经校社管复核后均为合格的学生社团，年审评定结果为合格。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

继续开展活动。

经校社管复核后，有不合格的考核项目的学生社团，年审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活动。若整改无效自动注销，如校内有同类年审合格的社团，则该社团也可选择与同类年审合格的社团进行合并。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自愿注销的学生社团不需要递交年审材料，应当根据《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进入注销程序。在指定时间内未参与年审的学生社团，视为自愿解散，由校团委办理注销手续。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